

# 中國企業所得稅新制對台商之影響 及因應之道

方惠蓉

## 摘要

現行的中國內、外資企業所得稅法規  
定，內、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基本是一致  
的，均為 33%，其稅負差異主要體現在對外  
資企業的優惠政策上，包括(1)「兩免三減  
半」的優惠待遇、(2)24%、15%或 10%的優  
惠稅率、(3)地方性稅收優惠等其他優惠，其  
結果是外資企業享受了超國民的待遇。爲了  
讓經濟能持續穩定發展，有必要整合內、外  
資企業在企業所得稅法上的一體適用，因此  
本(2007)年3月16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大  
五次會議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  
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並自明(2008)年  
1月起實施，屆時中國內、外資企業將處在更  
公平的競爭平台上。

中國新稅法的主要修改內容包含(1)課稅  
對象別統一：新稅法以居民與非居民企業來  
區分企業，取代現行較爲複雜的區分；(2)  
內、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由現行的 33%降爲新  
稅法下的 25%；(3)稅收優惠以產業爲重，區

域爲輔：新稅法展現對於高新技術產業、創  
業投資、環境保護與節能節水等的重視，取  
消現行外資企業在特定區域所享受的所得稅  
24%、15%或 10%的優惠稅率，讓內、外資企  
業在稅收優惠的適用上趨於一致；(4)對於目  
前享受 15%或 24%優惠稅率的外資企業，其  
適用稅率將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  
至 25%的稅率；(5)新稅法強化反避稅條款，  
嚴格防範企業運用各種避稅手段規避企業所  
得稅等。

經由本文分析得知中國新稅法實施將對  
台商之影響及因應之道爲：

(1) 稅負考量並非台商對中國投資動機的最  
主要考量；

(2) 小規模投資者對稅收優惠通常要比大  
規模投資者更爲敏感，因此屬於中小企業之  
台商受影響將較大；

(3) 在新稅法「嚴徵管」的原則下，台商  
藉由國際化安排避稅管道勢必將遭遇困難；

(4) 台商應轉型以適應產業優惠為主、區域優惠為輔的新稅收優惠體系。

(5) 針對股利所得可能課稅台商宜及早規劃。

另外，經由實地訪談企業，雖然大部分受訪企業表示，由於有五年緩衝期，再加上影響企業投資中國主要因素為生產基地的開

拓、廣大市場掌握、以及人力資本的有效利用，因此中國新稅制實施對其公司投資決策影響有限；但仍有企業指出，部份租稅優惠取消，台商原有之競爭力將被稀釋，未來在投資考量上，中國是否仍存在投資或經營上之優勢，應賦予更多深入的思考。

1980 年代初期，為適應改革開放的需要，中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涉外稅收優惠政策，目的是透過吸引外商直接投資，引進先進技術，促進經濟發展。中國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按內資和外資企業分別立法，外資企業適用 1991 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外資所得稅法」），內資企業適用 1993 年國務院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簡稱「內資所得稅法」）。

從現行的內、外資企業的兩個法規可以看出，兩者的所得稅稅率基本是一致的，均為 33%，其稅負不同主要在於對外資企業的優惠政策上，包括(1)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註 1)，實行「兩免三減半」優惠待遇，即自企業獲利年度起，第 1 年及第 2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3 年至第 5 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及「外資所得稅法施行條例」第 75 條尚有規定符合條件經國務院批准發布的減免稅收優惠；(2)外資企業所享受的特定區域（經濟特區(註 2)、經濟技術開發區(註 3)、沿海經濟開發區(註 4)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註 5)）的所得稅 24%或 15%的優惠稅率，有的甚至按 10%徵收(註 6)；(3)外資所得稅法第 9 條規定對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項目，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免徵、減徵地方所得稅。因此地方政府為了吸引外商投資，多半另以地方性規定對外資實行地方性稅收優惠，例如免徵地方所得稅及城市維護建設稅等等；以及(4)對部分支出項目之稅額抵免、應納稅所得額抵扣，及延長減免稅期限等優惠。其結果是外資企業所得稅實際稅負遠低於內資企業，享受了超國民的待遇。

2001 年中國加入 WTO 後，必須逐步調整經濟法規以符合 WTO 公平競爭的精神。而若繼續實行內外有別的稅收優惠政策，將使得國內企業相對於外資企業處在不公平的競爭平台下，對經濟持續穩定發展有不利影響。本（2007）年 3 月 16 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並自明（2008）年 1 月起實施，將按照「簡稅制」、「低稅率」、「嚴徵管」的稅制改革原則，達成適用範圍、稅率、扣除標準及優惠政策的一致性，建立「產業優惠為主，區域優惠為輔」的新稅收優惠體系。

以下，首先說明中國新企業所得稅主要修改的內容(註 7)，其次探討新制將對台商造成的可能影響，及因應之道。

## 一、中國新企業所得稅主要修改內容

### (一) 課稅對象別統一

比較新稅法與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在課稅對象別的差異如下所示：

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現行)	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現行)	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
對象	外商投資企業 <sup>(註 8)</sup> 和外國企業 <sup>(註 9)</sup>	1. 國有、集體、私營、聯營、股份制企業 2. 有生產、經營所得及其他所得的其他組織	1. 居民企業 <sup>(註 10)</sup> 和非居民企業 <sup>(註 11)</sup> 2. 不含獨資、合夥企業

新稅法統一課稅對象別的區分，除了獨資、合夥企業不適用新法外，僅以居民與非居民企業來區分企業。我們可以粗略歸納，外商投資企業、國有、集體、私營、聯營、股份制企業，以及有生產、經營所得及其他所得的其他組織可歸屬於新稅法的居民企業中；而外國企業則歸屬於非居民企業中。

### (二) 一般稅率由 33%降為 25%

依據現行稅法規定，一般內資所得稅率為 33%，而外資企業為 30%，再加地方所得稅 3%。新制則除符合規定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率為 20% (註 12) 外，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 的稅率。

### (三) 稅收優惠以產業為重，區域為輔

新制稅收優惠待遇的主要變化如表一所示。整體而言，新稅法將落實「產業優惠為主，區域優惠為輔」的稅收體系(註 13)，展現對於高新技術產業、創業投資、環境保護與節能節水等的重視，並且讓內、外資享受

稅收優惠規定趨於一致，而非現行獨優惠外資企業的不公平情況。其重點包括(1)取消現行外資企業在特定區域(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沿海經濟開發區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所享受的所得稅 24%、15%或 10% 的優惠稅率，並且為了引導企業發展或轉型為高新技術企業，對高新技術企業實行 15% 的優惠稅率，不再作地域限制，擴增為全國適用；(2)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對內資微利企業分別實行 27%和 18%的二檔照顧稅率，普遍高於現行對外資的優惠稅率。由於小企業占中國企業總量比重很大，因此新稅法為鼓勵小型微利企業的發展，期望充分發揮小型微利企業在創新和吸納就業等方面的優勢，此次立法給予 20% 的優惠稅率；(3)保留現行農林牧漁業且適度調整對國家重點扶持的基礎設施投資的稅收優惠，而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及技術轉讓的所得，亦享有稅收優惠；另外，除表一所整理之外，(4)新稅

表一：稅收優惠待遇的主要變化

稅收優惠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現行)	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現行)	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
10% 稅率	1. 外商投資舉辦的出口企業，凡當年出口產品產值達到當年企業產品產值 70% 以上的，可按照稅法規定的稅率減半徵收所得稅。但已經按 1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則按 10%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參見實施細則第 75 條)。	無	無
15% 稅率	1. 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和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 (參見第 7 條)。 2. 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從事 (1)技術、知識密集、(2)在三千萬美元以上，回收投資時間長和(3)能源、交通、港口建設的項目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及從事港口碼頭建設的企業。 3. 在經濟特區設立的外資、中外合資等金融機構，但以外來資金投入超過一千萬美元、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為限。 4. 在上海浦東新區設立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從事機場、港口、鐵路、公路、電站等能源、交通建設項目的外商投資企業。 5. 在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設立的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以上參見實施細則第 73 條)	無	1. 左列 1 至 3 點之稅率優惠在新稅法中廢止，但對已成立的享受優惠的外商投資企業賦予 5 年的過渡期(參見第 57 條)。 2. 新法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得享 15% 優惠稅率擴增至適用全國(參見第 28 條)，但高級高新技術企業的定義可能改變。

24% 稅率	在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參見第 7 條)。	無	在新稅法中廢止,但對已成立的享受優惠的外商投資企業賦予 5 年的過渡期(參見第 57 條)。
微利 企業 稅收 優惠	無	應納稅所得額在 3 萬元以下與 3 至 10 萬元的微利企業之照顧性稅率分別為 18% 和 27%(參見企業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規定條文第 9 條)。	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將減按 20%徵稅(參見第 28 條,細節尚需要實施細則進一步闡述和規定)。
二免 三減 半	1. 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享受二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參見第 8 條)。 2. 其他經國務院發佈的減免稅收優惠(參見實施條例第 75 條)。	無	在新稅法中廢止,但對原本可享受定期減免優惠的,可在新法施行後繼續享受至期滿,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優惠期從新法施行年度起算(參見第 57 條)。
免徵 或減 徵	1. 從事農、林、牧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和設在經濟不發達的邊遠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規定享受免稅、減稅待遇期滿後,經企業申請,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在以後的十年內得減徵 15%-30%(參見第 8 條)。 2. 對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項目,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免徵、減徵地方所得稅(參見第 9 條)。 3. 在節約能源和防治環境污染方面提供的專有技術所收取的使用費享免徵或減徵所得稅(參見實施細則)。	1.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業,需要照顧和鼓勵的,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2.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有關規定給予減稅或者免稅的企業。(以上參見第 8 條)	1. 從事農、林、牧、漁業項目的所得。 2. 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 3. 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 4. 符合條件技術轉讓所得。(以上 4 點參見第 27 條) 5.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業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中屬於地方分享的部分(參見第 29 條)。
再投 資退 稅	1. 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將從企業取得的利潤直接再投資,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所得稅的 40%稅款(參見第 10 條)。 2.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再投資舉辦、擴建產品出口企業或者先進技術企業,全	無	可能廢止(尚需實施細則進一步闡述和規定)。

	部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參見實施細則)。		
股利免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於其他企業，從投資的企業取得的利潤，可不計入企業應納稅所得額(參見實施細則)。</li> <li>2. 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利潤，免徵所得稅(參見第 19 條)。</li> </ol>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從居民企業取得與該機構、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股息收入免稅(參見第 26 條)。</li> <li>2. 左 2 可能廢止(尚需實施細則進一步闡述和規定)。</li> </ol>

法為鼓勵創業投資行爲，對於企業從事國家需要重點扶持和鼓勵的創業投資給予抵扣應納稅所得額(註 14)；(5)企業綜合利用資源，生產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規定的產品所取得的收入，亦得抵扣應納稅所得額(註 15)；(6)對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則得按一定比例實行稅額抵免(註 16)，鼓勵企業對以上方面的資金投入。由於新稅法的實施細則尚未定稿，因此相關細節仍待實施細則進一步闡述和規定。

#### (四) 採逐步調升的過渡措施

對於目前享受 15% 或 24% 優惠稅率的外資企業，其適用稅率將會在新稅法施行後 5 年內逐步過渡至 25% 的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繼續享受到期滿爲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企業，優惠期限以新稅法施行年度起計算。

#### (五) 強化反避稅條款

目前中國在反避稅立法僅限轉讓定價和預約定價，包括「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及「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預約定價實施規則(試行)」等構成主要的反避稅的稅法規範。這些反避稅規則爲中國稅務總局所制定的行政規章，法律位階不高，因此在新稅法中加入「特別納稅調整」專章，以提高其法律位階，防範企業運用各種避稅手段規避企業所得稅。此專章包括針對納稅人轉讓定價、資本弱化、避稅港避稅等稅務調整進行規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規範轉讓定價稅制：在跨國經濟活動中，利用關聯企業之間的轉讓定價進行避稅已成爲一種常見的稅收逃避方法，因此，新稅法(1)明確肯定預約定價安排(Advanced Pricing Arrangement (A-PA)) 可以作爲轉讓定價調整的重要方法。所謂預約定價安排係指稅務機關爲節約對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轉讓定價的稅收審計成本，允許企業提出一

個與關聯企業間交易轉讓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經主管稅務機關確認後，據以核算企業與關聯企業間交易的應納稅所得，或者確定合理的銷售利潤率範圍。預約定價安排的效力可以保證，只要納稅人遵循預約定價安排的條款與條件，稅務機關就會認定移轉定價的結果符合交易常規，企業得用以確定在未來年度(註 17)關聯交易所涉及的稅收問題；(2)規範企業及其關聯方、與關聯業務調查有關的其他企業有提供相關資料的義務，並且企業不提供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資料，或者提供虛假、不完整資料，未能真實反映其關聯業務往來情況的，稅務機關可以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

2. 規定反資本弱化措施：企業特別是跨

國企業藉由減少股份資本或擴大貸款規模，以增加利息支出來轉移應稅所得，實現稅收負擔最小化。新稅法規定了反資本弱化規則，規定企業從其關聯方接受的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的比例超過規定標準而發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進行扣除。

3. 制定防範避稅地避稅規則：新稅法明確規定了反避稅地避稅的規則，規定由居民企業，或者由居民企業和中國居民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低於中國稅率水準的國家(地區)的企業，對利潤不作分配或者作不合理分配的，上述利潤中應歸屬於該居民企業的部分，應當計入該居民企業當期的收入。

## 二、中國企業所得稅新制對台商造成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 (一) 稅負考量並非台商對中國投資動機的最主要考量

新稅法主要目的係為促使內、外資企業適用統一的企業所得稅法，統一稅率為 25%。對從事服務業、零售貿易業的台商而言，稅率將從 33%降低至 25%。但對大部分台商而言，可能要面對稅率從 15%或 24%提高至 25%。對按現行稅法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的企業(即新稅法公布前已經批准設立的企業)，在 5 年內逐步過渡到新的稅率。

然而，企業進行海外投資的決策係基於多方面的綜合考慮，包括：技術優勢、組織

管理優勢與金融優勢、土地和勞動力等資源，以及市場潛力、文化、法律、政治與制度環境、政府法制與政策等，稅收僅是其一因素。根據經濟部「95 年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的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廠商赴中國投資的最主要動機分別有「當地市場發展潛力大」、「利用當地價廉充沛勞工」、「配合國外客戶要求」及「隨台灣客戶赴當地投資」等項，各占 62.45%、60.48%、35.99%及 35.41%，而「當地政府獎勵外人投資」則僅占 9.29%，為 14 項選項(註 18)中排名第 8 項，顯然稅負考量非台商對中國投資



動機的最主要考量。

**(二) 不同規模企業對稅收優惠敏感度不一，以中小企業為主之台商受影響較大**

一般而言，小規模投資者對稅收優惠通常要比大規模投資者更為敏感，原因在於小規模投資者更注重短期的投資報酬。考量長期戰略的大型跨國公司，其有專業團隊在營業上和財務上的因應措施，因此受影響較小。

在中國的外商直接投資的來源地中，從事加工貿易的小規模勞動密集型企業主要集中在香港與台灣，大規模市場導向型的外資企業主要來自歐美與日本，因此在中國新稅制施行後，或將減弱有很高比例以中小企業型態赴中國投資的台商，而大規模的歐、美、日企業的相對競爭力將提升。

**(三) 在新稅法「嚴徵管」的原則下，台商藉由國際化安排避稅管道勢必遭遇困難**

爲了擴大獲利空間，許多台商有其避稅管道，常見的是透過國際化的投資安排，將利潤隱藏於低稅率國家的關聯企業，而將費用放在高稅率國家的關聯企業，以使稅負極小化。例如，許多台商對中國的投資，是透過第三地的控股公司進行，而第三地多數爲免稅天堂。台商透過移轉定價方式，將利潤隱藏在第三地的免稅天堂公司，然後讓中國地區的公司利潤減少甚至虧損，以規避稅

負。但是，在新稅法「嚴徵管」的原則下，日後此種避稅管道勢必將遭遇困難。

目前一些重視品牌形象或曾遭中國查稅的台商，有鑒於新稅法施行後，中國稅收查核將更趨積極，爲換取租稅穩定，近期計劃和中國稅務總局洽簽預約定價安排。廣達電腦去年(2006)第四季即和中國稅務總局洽簽預約定價安排，以換取未來四年的租稅穩定，免於被查稅的恐懼。

**(四) 台商應轉型以適應產業優惠爲主、區域優惠爲輔的新稅收優惠體系**

「產業優惠爲主」的目的，係提供稅收優惠，引導資金與資源投入當時需要鼓勵與重點扶持的產業，包括促進技術創新與科技進步、鼓勵基礎設施建設、鼓勵農業發展及環境保護與節能節水，和支持安全生產。

對於大部份投資與經營屬傳統產業的台商，特別是勞力密集產業，勢必要面對沒有稅收優惠的衝擊。台商必須考慮轉型，來爭取新的稅收優惠以減輕總體稅負。

過去以「區域優惠爲主」的稅收優惠政策將會轉變。台商過去不論產業性質或投資內容，只要找對了地點就一律獲得五花八門的稅收優惠，甚至有時出現「(優惠)區內登記、(優惠)區外經營」的怪現象。未來，以「區域優惠爲輔」的稅收優惠政策成型後，台商在中國的投資重點就不再是找最多稅收優惠地區，而是回到更切實際的考慮，例如勞動力的供應與素質、交通運輸等。

### (五) 針對股利所得可能課稅台商宜及早規畫

由於新稅法可能取消現行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利潤免徵所得稅之外資股利免稅優惠(註 19)，因此，恐將造成台商往年未分配的利潤，趕在今年底前分配完畢，享受最後的免稅機會，並可能造成今(2007)年底以前有一波資金會離開大陸。另外，現行稅法規定，今年底以前在中國再投資還可以享受退稅，其中投資先進技術企業或出口企業退稅 100%，其餘退稅 40% (參見表一)。舉例來說，賺 100 元，台商優惠稅率 15%，所得稅 15 元，盈餘 85 元，如果在年底進行盈餘轉增資的再投資，則可以退稅，先進技術或出口企業退 15 元(100%)，其餘外資企業退 6 元(15 元的 40%)。因此，有很多台商企業帳上雖有累積未分配盈餘，但是公司卻沒有現金，此時即可運用盈餘轉增資方式，以股票股利分配給外國股東。明年新稅法實施後，此項再投資退稅優惠可能被取消(註 20)。

(六) 透過實地訪談企業，大部分受訪企業表示中國新稅制實施對其公司營運影響有限。但仍有企業指出，未來在投資考量上，中國是否仍存在投資或經營上之優勢，應賦予更多深入的思考。

1. 大部分的受訪企業表示，對原本享有優惠稅率的台資及外資企業在新法實施後仍享有五年緩衝期，短期內應看不出明顯的影響。未來三、五年若中國政府能逐漸提高行政效率，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成本相對就會降低，這也能彌補外商因稅收變化所帶來的損失。況且，選擇到中國投資也不是單純基於所得稅的減免，有愈來愈多台商及外商希望從中國內需市場中獲益。

2. 中國稅率之調整若站在公平的基礎上，則是所有公司成本的同時墊高，對公司影響有限，最重要的利基仍在於先進製程的轉換與技術的提升。而且，影響投資的主要因素在於生產基地的開拓、廣大市場掌握、以及人力資本的有效利用，營造能夠賺錢的有利環境，稅負高低與租稅優惠對投資決策的影響性相對較小，且中國對於部分重點產業仍將持續給予租稅優惠。

3. 有受訪企業表示，此舉勢必增加企業投資之整體經營成本，在投資報酬之掌握與相關營運規畫上，勢必增加更多難度。加上部份租稅優惠取消，台商原有之競爭力將被稀釋，因此，未來在投資考量上，中國是否仍存在投資或經營上之優勢，應賦予更多深入的思考。

## 附 註

(註 1) 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從事以下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1)機械製造、電子工業；(2)能源工業(不含開採石油、天然

- 氣)；(3)冶金、化學、建材工業；(4)輕工、紡織、包裝工業；(5)醫療器械、制藥工業；(6)農業、林業、畜牧業、漁業和水利業；(7)建築業(8)交通運輸業(不含客運)；(9)直接為生產服務的科技開發、地質普查、產業資訊諮詢和生產設備、精密儀器維修服務業；(10)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確定的其他行業。
- (註 2) 經濟特區是指依法設立或者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和海南經濟特區。
- (註 3) 經濟技術開發區是指經國務院批准在沿海港口城市設立的經濟技術開發區。
- (註 4) 沿海經濟開放區是指經國務院批准為沿海經濟開放區的市、縣、區。
- (註 5) 目前經國務院批准建立的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達 53 個。
- (註 6) 外商投資舉辦的產品出口企業，凡當年出口產品產值達到當年企業產品產值 70% 以上的，可以按照稅法規定的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已按 1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得按 10%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註 7) 由於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本文撰寫之際尚未出爐，因此文中關於新稅法主要就本年 3 月 16 日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予以探討。
- (註 8) 外資所得稅法所稱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
- (註 9) 外資所得稅法所稱外國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經營和雖未設立機構、場所，而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
- (註 10) 新稅法所稱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
- (註 11) 新稅法所稱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 (註 12)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課徵稅率為 20%。
- (註 13) 新稅法第四章稅收優惠第 25 條即明確指出，中國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 (註 14) 參見新稅法第 31 條。
- (註 15) 參見新稅法第 33 條。
- (註 16) 參見新稅法第 34 條。
- (註 17) 一般說來，預約定價安排的有效期為二至四年，自申請預約定價的次年算起，不可回溯。
- (註 18) 根據經濟部依據 14 項選項調查廠商赴中國投資動機，各項排名依序為 1.當地市場發展潛力大(62.45%)，2.利用當地價廉充沛勞工(60.48%)，3.配合國外客戶要求(35.99%)，4.隨台灣客戶赴當地投資(35.41%)，5.原料供應方便，價格便宜(18.98%)，6.本業利潤率下降(18.24%)，7.當地土地取得容易(15.78%)，8.當地政府獎勵外人投資(9.29%)，9.有效利用公司資本技術(8.3%)，10. 利用當地天然資源(7.48%)，11.利用當地最惠國待遇及優惠關稅(6.57%)，12.加強與國外企業策略聯盟(3.7%)，13.便利技術及技能之取得(1.64%)，14.降低匯率變動風險(0.99%)。
- (註 19) 實際是否取消，仍須待新稅法的實施細則出爐才能確定。
- (註 20) 實際是否取消，仍須待新稅法的實施細則出爐才能確定。

## 參考文獻：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2007 年, 中國稅務總局網站。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1991 年, 中國稅務總局網站。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 1991 年, 中國稅務總局網站。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 1994 年, 中國稅務總局網站。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1994 年, 中國稅務總局網站。
6. 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 2004 年, 中國稅務總局網站。

7. 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預約定價實施規則（試行），2004年，中國稅務總局網站。
8. 企業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規定，1994年，中國稅務總局網站。
9.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一的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稅務通報。
10. 經濟部統計處編撰，95年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2006年，經濟部出版品。
11. 朱為群、田淑英，中國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兩稅合一"之趨勢與影響層面，2004年，台灣經濟研究院網站。
12. 海基會，台商經營與活動，2007年3月，兩岸經貿雜誌。
13. 湯潔茵，企業所得稅法（草案）》解讀：重拳出擊反避稅，2007年，中國網。
14. 史芳銘，大陸實施預約定價安排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2005年3月，電工資訊。
15. 林上祚，兩岸搶稅開戰 廣達與大陸簽 APA，2007年4月27日，中國時報。
16. 張莫，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士細解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初稿已經出爐，預計七八月份能最終定稿），2007年3月23日，經濟參考報。
17. 王信人，大陸股利課稅台商盈餘急匯出，2007年11月10日，工商時報。
18.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已上報國務院，2007年11月16日，國際貿易局網站。

（本文完稿於民國96年11月，作者現為本行經濟研究處資金流量統計科辦事員）